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5 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349.75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925.5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7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3.4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61

2、资产减值损失	9,424.2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8.2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08.56
商誉减值损失	4,013.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2.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1.27
合计	12,349.75

注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25.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424.2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本期新增计提4,013.7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8.35	1,581.04				6,819.39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58.80	-				1,658.80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57,459.24	-				57,459.24
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7,028.10	2,432.71				9,460.81
合计	71,384.49	4,013.75				75,398.2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49.7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2,163.4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准确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